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刊期

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開紙類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四日（總第）

任命蔣經國為外交次長兼東北管委會。此令。

農林部政務次長彭吉元呈請辭職，彭吉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徵子為農林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立北京女學校長蔣夢麟暫時辭職，蔣夢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鍾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平市行政教育局局長，傅正輝為北平市政府財政局長，譚強調為北平市政府工務

局長，湯勉為北平市政府公用局局長，張道藩為北平市政局地政局局長，韓雲

峰為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陳鍾為北平市政局警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不烈署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林祖繩兼督辦高法院庭長。此令。

甘肅省定西縣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委會主任，孫振邦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楊作榮督理滇寧省地政局副局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貴州惠水縣長附貢一呈請辭職，釋貴州惠水縣長楊伯舉另有

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金炳牛署貴州百縣縣長，陳祖熙署貴州惠水縣縣長，王新

模署貴州鎮寧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金陳微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經約總領事館，視領事李、胡善林等，俱有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所候生為駐經約總領事館的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諸鈞洲為財政部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接正點染治、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接正點染治、易經

士葉（後另有任用）為調查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行潔為財政部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鄒崇禎為財政部顧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接正點染治、易經

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接正點染治、易經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式麟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鵑為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雲飛為社會部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內各處陳錢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內康定設法隊校官廖樹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鳳翔二員以應徵委員會調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作山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培馨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仁和為綏靖省政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蓋章）

行政院呈，為署內張敬奇、陳達勤、巫經榮、彭勳、王樹槐、王慶良、

羅文、任劍聲、胡質本、康濟、洪德麟、鄧步謙、鄧定芳、李玉龍、張立早、楊少哲、錢樹雲、王子常、黃伯堯、曹蓮輝、藍沛、黃縣、魯潤、王友臣、馬新、黃恩生、唐操春、金紹文、應正宗、劉文、製國材、段國、楊玉題、朱元亮、馬建鵬、許濟武、方能湖、楊晏如、李炳勤、吳吉清、楊伯洲、夏夢陽、吳楊松、曾昭濟、劉忠文、鄧鑑、江漢華、李鑑飛、孔繁瑜、袁名庭、周昭明、鄧紀孝、何欽明、王烈潤、胡繼劍、程雲、鍾其元、賈玉体、黃愛民、溫漢強、陳灝衷、駱宗揚、張棟生、劉樹、黃政統、尤松盛、葉嘉春、林光、王超、黃利和、劉華先、鄒崇棠、王昌鵬、韓鎔、馬瑞廷、劉志遠、胡啓昕、王文周、楊鴻和、于樹屏、魏得標、賴霖、費竹鈞、張星景、王鳳梧、楊德標、姚士諤、杜開源、詹盛、麥冀錦、邢精政、胡國清、楊征、鄧樹南、郎金綏、張慶濤、劉惠中、熊繼志、吳普生、李敦亮、唐致志、朱衡、項卓人、顧大珂、文法良、胡開和、虞培麟、馬德清、盛安順、徐仲常、馬志新、陳步英、周波立、何熊、蔡書舫、彭鴻聯、白振清、鄧淮儀、董達村、莊時生、許永輝、李春齋、王培喜、路珍、秦健人、徐鄧洲、馬德成、鄧治復、陳泰良、李舜雲、柳道標、丁仰武、廣柔之、郭學棟、梁威、王水、蘇觀、劉漢坤、牛逢山、林權、侯建業、戴壯行、何元慶、鄧海珊、洪浩、馬正明、藍蓮乾、江復光、王督、邱福生、李漢三、梁品昭、張子芳、王玉山、陳錦、李紹春、卓冠英、鄧之龍、張國維、施文鏡、駱伯西、趙建廷、何健勳等一百員任營隊軍步兵上尉。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補登）
（仍奉行文）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平陸字第一八五七六號呈，為據外交部呈報，
關於我國政府之法規修改政事備註及擬行文收實細轉知各該地事，業於八月十

一、本會之總會。總會之總會在臺灣，並完全交通中國，
其轄區於臺灣上之第一級，即房屋公產之管理及建築，無償讓
與本會，其地產不外限日空置，並須經過批准手續。
二、抄照本會，請讓費後備金。

是為本會。特此令知。啟者。

註：此款為本會所設立時，應由其所屬合作社檢具章程
並經該會之合議，或即合議之重要，設置分廠。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二章 廉員

凡設立合作工廠之合作社社員及其亲属，住在合作社
業務區域內之工人，不分性別，年在十四歲以上者，
如願遵守合作工廠規則，提供勞力從事企業經營者，
均得請求加入合作工廠為廉員。

合作工廠分廠，以合作工廠之廠員為廠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工廠廠員。一、
被合公權尚未獲權者，二、曾受刑罰處分成被通緝而
未撤消者，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第九條

凡請求加入合作工廠者，除合作社社員外，概須由合
作社社長或廠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合作社理事會核
准後，方得為廠員。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凡在合作工廠成立後，請求加入者，應於業務年度開
始後之一個月內行之。

第十三條 新廠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廠員同。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廠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
。一、不遵守本廠規則者，二、破壞本廠名譽及業務
者，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廠員自陳退廠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
廠員請求退廠須經合作社理事會之核准。

廠員經核准退廠者，由合作社給予本年度得之贏餘
，且未能即行分取之部份，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
助金。

經核准退廠之廠員，所分得之贏餘，如已喪失所供勞
動能力，或其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兄弟、配偶
之祖父母、配偶之子孫等，應合資額數並以其資額額數
之半額數，由該會給付。

合規會每年定期會於該會會場舉行，並正副會長為該會
總理社會部備食。

方工廠之營業，不另計給時金，且所分得之贏餘，如超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追還。

第十九條 廉員喪生或遇害時，不得要求分配其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者後遺物為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社理事會酌

議變更之。

第二十條 組織

第十七條 一、由工廠經理長一人，綜理廠務，必要時得加置副廠

第十八條 二、一人，委之深務，由合作社理事會聘任之。

合作者工廠監督會議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受廠長之

第十九條 諸事務，分置工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二十條 合作社之監督分股董事，設設股長。

合作工廠之幹部，由工廠長選一人，管職員若干人，由廠長派

第二十一條 充之。

第二十二條 合作者工廠分組經營時，由合作社董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二十四條 諸事務。

第二十五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二十六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二十七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二十八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二十九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三十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三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三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三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三十四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三十五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三十六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三十七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三十八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三十九條 合作工廠之監督分組經營時，由其所屬之合作社派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二條 廉員會議以廠長為主席，如遇廠員提議彈劾工廠職員舞弊時，得由廠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三條 廉員會議時，應請合作社理監事出席指導。

第三十四條 廉員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廠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廠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五條 合作工廠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增加效能。

第三十六條 合作工廠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並應予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合作工廠所屬之合作社，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合作工廠應視其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托兒所、公園、娛樂場及圖書室。

第三十九條 合作工廠之業務年度，與其所屬之合作社同，但每年應結算一次，年度終了並應由廠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及合作社監

事之資產報告書，經廠員會議通過後，送由合作社

第二十條 廉員會議兩年召開二次，於一兩月內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七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二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三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五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六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七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廉員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章 章金

第四十條 合作社得籌劃合作工廠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由該員額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貰償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地基廠屋器材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工廠生產基金之年息，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為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合作社理監事會訂定之，並呈報當地合

作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六條 合作工廠基金，不敷營運時，得由該廠所屬之合作社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上項貸款之用途，得依工廠之生產部門分配之。

第四十七條 合作工廠為合作工廠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工廠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抵押。

第四十八條 合作工廠對合作社轉借款項，負償還之責任，其關係得採用契約之方式，由合作社理爭會議定之。

第四十九條 廠員為繳納生計基金所出讓之地基、廠屋、器材，得於退出或被開除時，請求收回，其價值地基材料得依

折合之原價，廠屋機器則應依折合之原價減去折舊計算之。

第七章 勞動

第五十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分為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一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八小時作爲一

份為原則。

第五十二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八小

第五十二條 時作爲若干分之一份。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度，以每八小時作爲二份至五份。

第五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為限，其詳細標準，由合作社理事會議定之。

第五十四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其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份數。

第五十五條 合作工廠應逐月登記各廠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並定期依照規定之標準，時資核算，將勞動合或得分數業

第五十六條 合作工廠每月應將各廠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分數，公佈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於患有之廠員及懷孕或有要孩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依工廠法之規定，在其全部或部分休憩期間，仍應酌予勞動分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五十八條 合作工廠聘用非職員為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五十九條 廠員每月得向各該廠預支必要之生活費，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時所值總數三分之二。

第六十條 廠員每月得向各該廠預支必要之生活費，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時所值總數三分之二。

第八章 損益分配

第六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十二條 合作工廠收益之分配，以工廠產品出售所得之現金，除各項開支外，其餘額分作一百份，以百分之十爲合

作社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爲合作社公益金，百分之十爲合作社公益金，百分之五爲工廠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爲工廠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廠員勞動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 資金四分之三

二、特殊勞動四分之二

三一普通勞動四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合作工廠設有分廠時，其收益以併入總數計算為原則。

，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設置生產基金，不論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

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六十五節 合作工廠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

，依合作社之責任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鑄、鋸、各級合作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設置工廠時，得準用

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章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工廠，如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

應由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卷之二

卷之三

龍溪先生全集

卷之三

經濟部令 第四六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補證）

葛開定貢歲多美其能開耕種，公而之。七念。（西漢全書）

《帝定南華子集》卷之三

居士集卷之三
三十一年月二十六日（補登）

各省商苗運送統計表，例由本部每年匯報各省政府送

貴省政府前送二十二年一月一號電文，說有不可，二十三年度數字

亦有缺列，且貴在道林及人臣題狀，不求劃分，第求周密起見，特

檢送本年度新訂大清式樣一函 諸款

查照轉筋有關各機器依式修理過後，以便各船荷。

各省政事

附省育苗造林成績統計表、省人民造林成績調查表各一份

七

△△△行政院公報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總理各部隊機關學校主訓食品定量表

品名	每		
	市兩	市兩	市兩
大米	或	或	或
麵粉	或	或	或
花生	或	或	或
牛	或	或	或
肉	或	或	或
類食	或	或	或
鹽	或	或	或
豆	或	或	或
葛	或	或	或
植物油	或	或	或
蔬	或	或	或
果	或	或	或
類	或	或	或

公 告

附註：省方育苗造林包括省點處林務科及行政機關之育苗造林。

行政院通告

發半拾字第一八八八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補登）

凡應遷回首都之省政機關，在南京無辦公地址者，着於九月八日

下午五時以前，將本機關還都後應設辦公房間數（以每房橫直各二市丈為標準），各報本院，以便統籌，本院不另行文。特此通佈。

中央公務員徵戒委員會公示達

布字第二六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審核局度。

四 部隊衛生設施與榮譽軍人之安置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導員兼區條安司翁張國元、合浦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官留印如被勸辭職履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九月八日以令字第十四二號命令抄交原證文件，命該被勸辭職人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分別函送廣東省政府及廣東省高等法院檢察處轉交巡照去後，並經函催，迄未提出申辯書，遂達證據亦未准轉送本會，嗣有不能達達情形，合行公示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候照申辯，如不進行，即假定公認之。特此公示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又各機關部隊學校衛生材料已發發實物，逐漸普遍，迄三十四

(一) 部隊衛生設施 算政部對各部隊衛生設施，特別致力於疾病之預防，一方面提倡設立環境衛生示範場，以示環境衛生之標準，一面普遍各種傳染病預防接種，以遏止傳染病之發生。三十三年各部隊預防接種人數較往年增多，至傷病官兵之收容治療，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三月止，總計收容傷病官兵一千五百零八員名，計負傷二千八百四人，患病一千九百四十九人，除歸編轉為廢院死亡潛逃及除外，現有大約留醫四千六百零八員名。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發報)

公報號數	版數	冊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八四六	四	中	二二	一五	括	國
八四七	二	下	一〇	一〇	法	國
八四七	三	上	一一	一一	綱	法
八四七	四	下	三九	六	綱	奉
八四七	五	三	一〇	六	綱	製
八四七	六	四	一〇	六	綱	製

動談

年四月底止改發實物者計有四、二個單位。至軍政部所屬陸軍衛生材料廠，陸軍衛生用具製造廠，及陸軍被服製造廠，所製營養衛生用品及藥品生產指數，均較上年增加。

(二) 為舉軍人之安置，殘廢人員之安置，以生產爲主，計分設軍工辦工等合作館，以營業服務爲輔，軍政部原設有榮參軍人管委會專負其實，但為精化單位起見，三十四年五月間已將該處裁撤，其業務交由軍務署管轄。

五、後方勤務

(一) 各勤務機關數據便後勤系統及糧食分明，并達到機構組織簡化之目的起見，於三十四年三月收後方勤務部改組爲後勤總司令部，改隸軍政部，縮小編制，劃分全國爲西西北東南三個補給區。(西南區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後勤司令部兼辦，不另設機關)。

(二) 陸軍補給系統之建立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負責運輸補給之責，設置各補給區司令部(或稱團處)，總監兵站總監部，兵站司令部，兵站分監部，又部分點名機關，並於各部後勤機關設置庫存，分設各種補給倉庫，經理所後方總院、站總院及大方門火車頭、機場、各種部隊等構，以分任各該任務。陸軍總司令部之補給部營運業務，不歸陸軍總司令各員主銷幹實務責任，並將部隊系指揮系統之關係，統一由總司令，與各部隊主官等心作體。(未完)

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每份一卷一百零五年每份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批定每卷價格及預訂月結來辦事項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收收銀十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經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之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由銀行或郵局逕，郵票不收，特此通告，請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審核批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公報傳真，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但所製之訂閱回執未製就以前，仍暫用公報發行所原用之訂閱回執。特此公佈，統希各照。

(一)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縣政府公報。

(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人民政府

注意抄送，不可漏掉。(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起爲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起爲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版上登更正，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錢糧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

(七) 各機關訂閱，郵遞送達如有滯誤，應註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賠。(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